

中信期货睿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现将中信期货睿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事宜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期货睿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销售机构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最低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总参与人数不得超过200人。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包括：</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A类份额（分级A）、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正、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p> <p>2、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融资融券；</p> <p>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p>
风险等级	中风险
开放安排	<p>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以下简称为T日或开放日）为每周的前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不顺延。</p> <p>本集合计划设置持有锁定期，每笔参与份额自参与之日起（初始募集期认购的，每笔参与份额的起始日期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参与的，每</p>



	<p>笔参与份额的起始日期为份额参与申请日) 锁定期为 18 个月(含)。委托人单笔参与份额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18 个月, 若委托人单笔份额持有期限未满 18 个月, 则该笔份额不能申请退出; 委托人单笔份额锁定期满 18 个月, 委托人可于本计划任一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p>
相关费用	<p>1、认购费/参与费: 0;</p> <p>2、退出费/赎回费: 0;</p> <p>3、管理费: 1.0%/年;</p> <p>4、托管费: 0.02%/年</p> <p>5、其他费用与税收: 详见《中信期货睿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管理人业绩报酬	<p>本计划于资产委托人退出时、分红时、计划终止清算时采用单人单笔高水位净值法计提业绩报酬。</p> <p>于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 退出确认日为计提日, 退出日为基准日,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退出资金中扣除。</p> <p>于分红时计提业绩报酬, 分红登记日为计提日, 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为基准日,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可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可分红资金。</p> <p>于终止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清算资金中扣除。</p> <p>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投资的年化收益率, 按照两档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取业绩报酬: 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6%) (不含) 以上、不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2 (8%) (含) 的部分, 按比例 P_1 (25%) 收取业绩报酬; 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2 (8%) (不含) 以上部分, 按比例 P_2 (40%) 收取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详见详见《中信期货睿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募集期间	<p>本计划初始募集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募集期间, 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初始募集期, 但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最低认购金	<p>本计划接受合格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p>



额	且可追加认购。
产品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

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中信期货睿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和《中信期货睿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充分认识其中列示的计划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其中，《中信期货睿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确保自身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加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而遭受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损失。

特别提示：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特此公告。

